

收文編號：1110002072

議案編號：1110425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1585 號 政府提案第 17846 號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申請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
，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111660911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共衛生師申請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及發布令掃描檔各 1 份

主旨：「公共衛生師申請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 111 年 2 月 15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11660911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檢陳「公共衛生師申請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及發布令掃描檔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111660911 號
附件：公共衛生師申請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



訂定「公共衛生師申請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

附「公共衛生師申請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

部長陳時中

公共衛生師申請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公共衛生師證書、英文證明書及無懲戒紀錄證明者，應繳納費用如下：

一、請領、補發或換發公共衛生師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公共衛生師英文證明書，每張新臺幣五百元；同次申請多張，自第二張起，每張新臺幣二百元。

三、公共衛生師無懲戒紀錄證明，每張新臺幣二百元。

申請前項第一款證書影本者，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公共衛生師申請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總說明

依據公共衛生師法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行政規費，應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有關公共衛生師證書（含證書影本）、英文證明書及無懲戒紀錄證明，為使其申請之收費數額明確，建立公平合理之規費收取制度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訂定「公共衛生師申請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全文計三條。

公共衛生師申請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公共衛生師證書、英文證明書及無懲戒紀錄證明者，應繳納費用如下： 一、請領、補發或換發公共衛生師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公共衛生師英文證明書，每張新臺幣五百元；同次申請多張，自第二張起，每張新臺幣二百元。 三、公共衛生師無懲戒紀錄證明，每張新臺幣二百元。 申請前項第一款證書影本者，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一、第一項明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公共衛生師證書及各項證明文件之收費金額。 二、因影本上需蓋印衛生福利部相關文字，爰於第二項規定申請公共衛生師證書影本應收取之費用。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